附件1

2025年度师市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师市科技创新人才项目”下设“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青年人才培育”三个项目类别。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领军人才。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副高职称，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具有主持承担兵团、师市科技项目的经验；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才能、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项目起始年度为2025年，项目执行期1-2年，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领军人才成长及其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二）创新团队。团队研究方向应符合师市重点行业发展需求，同时符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团队创新业绩突出，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优先支持承担过兵团、师市科研项目，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在3人以上，45周岁以下成员不少于50%，可跨单位协作，专业背景应具有明显的互补性；以企业牵头申报的创新团队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在企业担任研发核心工作，且工作业绩突出、业内影响大。

项目起始年度为2025年，项目执行期1-2年，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本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转化、学术交流等活动。

（三）青年人才培育。培育和凝聚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加快建立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青年科技人才梯队。申请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年龄在35 周岁以下（1990年1月1日后出生）。

项目起始年度为2025年，项目执行期1-2年，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青年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